

正本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GF-2005-0215)

项目名称：天河区少年宫新校区专用功能场室装修及配套工程

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人：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202533-06 招采 2025 代理 050

受托人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12 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人：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天河区少年宫新校区专用功能场室装修及配套工程施工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河区少年宫新校区专用功能场室装修及配套工程

2、地点：项目位于广州国际金融城二期西区核心区域范围内，北靠花城大道，南邻临江大道，员村四横路西侧地块。

3、招标规模：项目主要包括专用场馆室内装饰工程、专用场室设备以及其他工程，具体如下：

（一）专用场馆室内装饰工程总面积约 3538 平方米。其中剧场装饰工程约 1177 平方米，科技馆装饰工程约 838 平方米，美术培训室装饰工程约 379 平方米，排练室琴房装饰工程约 867 平方米，化妆间、更衣室、休息室、接待室等装饰工程约 277 平方米。

（二）专用场室设备包括剧场专用设备、多功能厅专用设备、科技馆多媒体硬件设备、美术培训室扩声系统，以及空调通风设备 572 台及扶手电梯 8 台。

（三）其他工程主要包括智能化工程、标识系统约 38652 平方米，插杆式擦窗机 1 套。

4、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7655 万元，其中工程费约 6789 万元（代建部分约 22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643 万元，预备费约 223 万元。资金来源为天河区财政资金。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作为天河区少年宫新校区专用功能场室装修及配套工程施工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价：¥88548.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伍佰肆拾捌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1、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以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以下部分无《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无《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委托人：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号17楼

邮政编码：510655

电话：020-3808525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员村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5309200186668

受托人：
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路159号
7F房(仅限办公用途)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020-85262454-84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黄埔大道西支行

银行账号：3602061009200061972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9日